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實施要點

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遭遇意外或突發事故之學生,使其能繼續安心求學,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在學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申請,但已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者不予慰助。
 - (一)學生或家庭遭遇重大意外或變故,致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重病住院治療或死亡者。
 - (二)因公傷亡者。
- 三、急難救助金慰助標準:
 - (一)學生或家庭遭遇重大意外或變故:
 - 1、學生本人因重大疾病住院7天以上,且持有醫師診斷證明者,得申請新臺幣10,000元慰助金。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得申請新臺幣20,000元慰助金。
 - 2、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病住院5天以上,且持有醫師診斷證明者,得申請新臺幣2,000元慰助金。因一方死亡者,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區分補助標準如下:
 - (1)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申請新臺幣20,000元慰助金。
 - (2)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申請新臺幣15,000元慰助金。
 - (3)無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申請新臺幣10,000元慰助金。
 - (4)父母雙亡者,其慰助金額依上述標準加倍計算之。
 - (二)因公傷亡:
 - 1、學生因執行公務受傷,視全民健保自付額或醫療給付範圍以外之傷害,依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慰助,慰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50,000元為限。
 - 2、學生因執行公務死亡者,得申請新臺幣100,000元慰助金。
 - (三)其他特殊情形者視災害程度及急難救助基金財務狀況核定之,慰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50,000元為限。
 - (四)同一原因事件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方式:凡是本校學生符合資格者均可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教務處進修組提出申請。
- 五、經費來源:本急難救助金除每年由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編列預算外,另包含師生樂捐、義賣所得與捐贈統一發票所得,並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